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63號

附民原告 黃家輝

送達代收人 阮素琴

附民被告 鄭舜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7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